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何偲嘉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17

傳真：02-27278221

電子信箱：bz1956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任字第11130083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（22743229_1113008304_1_ATTACH1. pdf、
22743229_1113008304_1_ATTACH2. pdf）

主旨：檢送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民國111年9月16日修正發布之公務
人員留職停薪辦法部分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
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11年9月22日部銓四字第1115490764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

